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益智 张凌 王雪梅 王明普

2013年4月22日